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75號

抗 告 人 珍倖服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涇璇

抗 告 人 鄭家和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1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14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積欠之金額與尚欠之金額不符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
02 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相
03 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60萬元未清償，為此，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予強
05 制執行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為
06 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
07 定記載事項，於112年9月21日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
08 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前揭抗告理由核屬實體上法律
09 關係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循
10 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
1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000元，由抗告
13 人負擔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16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 琰

17 法官 王宗羿

18 法官 黃顥雯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2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23 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25 書記官 吳翊鈴

26 附表
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11年2月21日	190萬元	112年7月24日	(未載)

